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、2024 年 11 月 7 日、2024 年 11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《康美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9）。

● 2024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股票继续涨停，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、2024 年 11 月 7 日、2024 年 11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《康美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9）。

2024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股票继续涨停，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经营业绩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康美药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2024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,355.8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.5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-17,952.22 万元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盈利能力尚待进一步恢复。

三、重大事项核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